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翁麻晨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琿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按「債權人人數」提出民國113年12月12日消費者債務清理(更生/清算)聲請狀之繕本或影本(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- 01 (四)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
02 表(明細)。
- 03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?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(包含獎金  
04 收入)?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?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  
05 月(113年6月至11月)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薪資  
06 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如有現金領取方  
07 式者,亦應提出證明(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、雇主出具之在  
08 職暨薪資證明書等)。
- 09 (六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翁○竑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  
10 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  
11 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1年12月13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  
12 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,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,並  
13 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,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,  
14 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,切勿以翻拍之  
15 書面提出於本院!
- 16 (七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,並陳報  
17 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翁○竑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  
18 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,及提出  
19 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  
20 單質借情形,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  
21 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?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  
22 額為若干?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- 23 (八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翁○竑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  
24 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  
25 助、育兒津貼、育兒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  
26 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若有,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請檢附相關  
27 證明文件,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,並為清楚  
28 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  
29 之。
- 30 (九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?投資之金額為何?  
31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,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
01 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  
02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03 (十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  
04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  
05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下列資  
06 料：

07 1.汽車1部：車牌號碼0000-000(國瑞廠牌、2001年出廠)之行  
08 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09 2.機車1部：車牌號000-0000(睿能廠牌、2021年出廠)之行照  
10 影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11 (十一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  
12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  
13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  
14 文件。

15 (十二)陳明「受扶養人翁○竑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  
16 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及其與受扶養人翁  
17 ○竑之關係。並說明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』為  
18 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19 (十三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翁○竑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  
20 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 
21 之1.2倍計算(即以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計算生活必要  
22 費用)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  
23 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24 (十四)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翁○竑之「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 
25 所得資料清單」、1個月內申請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會財產查詢  
26 清單」。

27 (十五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 
28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29 (十六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30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
01 號提出。